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55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文榮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83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文榮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事實

- 一、曾文榮於民國113年2月15日22時36分，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加重竊盜之犯意，侵入甲○○位在花蓮縣○○市○○街000巷0號居所之1樓公共空間後，徒手竊取甲○○所有放置該處櫃子內之休閒鞋1雙(已發還)。
- 二、案經甲○○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 一、本案被告曾文榮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 二、訊據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3至7頁，偵卷第177至179頁，本院卷第96至10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大致

01 相符(見警卷第9至11頁，偵卷第103至105頁)，並有花蓮縣  
02 警察局花蓮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  
03 單、現場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附卷可佐(見警卷第13至2  
04 3、25、27至34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屬  
05 實。又公訴意旨就被告所竊取之物，除已發還之休閒鞋1雙  
06 外，尚載有新臺幣(下同)200元，查告訴人於警詢中指稱：  
07 衣物口袋內之500元遺失；於偵查中改稱：我忘記放在口袋  
08 內是1、2張或2、3張百元鈔還是1張500元鈔，是案發前一天  
09 晚上我男友將現金及電子菸放進去的，我後來有穿那件外  
10 套，口袋內有電子菸跟現金百元鈔2張，案發當天早上我男  
11 友幫我把外套放進櫃子，被告拿我電子菸的同時拿走現金等  
12 語(見警卷第9至11頁，偵卷第103至105頁)；惟監視錄影畫  
13 面僅見被告自告訴人衣物內拿出白色物體，此有偵查中檢察  
14 官所製作之勘驗筆錄在卷可憑(見偵卷第104頁)；被告亦否  
15 認其有於上開時地竊取200元，並於審判中陳稱：我翻動衣  
16 服口袋拿出的是打火機，後來我又把打火機放回櫃子裡等語  
17 (見本院卷第96頁)；是告訴人就其置於該衣物口袋內之現金  
18 數量，前後陳述不一，非無瑕疵可指，亦無法證明監視錄影  
19 畫面之白色物體即為紙鈔，此部分除告訴人指述外，並無其  
20 他證據可資補強，故不能證明被告竊取之物包括現金200  
21 元，爰更正起訴書此部分之記載。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  
22 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查被告本案行竊地點位於該住宅1樓空間內之公共區域，須  
25 以鑰匙開啟鐵門始得進入(案發時鐵門未鎖，被告係從門走  
26 入，不屬毀越門窗)乙節，業據告訴人於偵查中指述在卷(見  
27 偵卷第103至104頁)，並有現場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可  
28 佐(見警卷第27至33頁)，該空間係屬大樓內住戶日常進出往  
29 來之公共區域，係與該樓住戶之日常生活起居作息有密切關  
30 聯之共同使用空間，自應認該空間仍為住宅之一部。是核被  
31 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01 (二)累犯之說明：

02 1. 查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267號裁定  
03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被告於111年6月25日入監，  
04 指揮書執畢日期為112年5月4日，後接續執行其他竊盜案  
05 件之拘役，於112年6月3日出監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6 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3頁)。被告受徒刑  
07 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  
08 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要件。

09 2. 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係與本案行為態樣與所犯罪  
10 質均相同之竊盜案件，檢察官主張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薄  
11 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應屬有  
12 據，尚無因加重最輕本刑而生刑罰逾其罪責之情形，爰依  
13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謀取錢  
15 財，竟貪圖不法所得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法治觀念實屬淡  
16 薄，且其侵入住宅竊盜之行為已侵害告訴人之住居安寧，犯  
17 罪之動機、目的與手段俱非可取；然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已  
18 將竊得之物返還告訴人，態度尚屬良好；兼衡其前有多次竊  
19 盜之前科(有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前構成累犯部分不  
20 重複評價)，素行非佳；並審酌其所竊得之財物價值，暨被  
21 告自陳國中肄業、之前為鐵工及檢回收、經濟狀況貧窮、無  
22 須扶養之人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07頁)，量處如主文  
23 所示之刑。

24 四、沒收

25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6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被告本案竊得之休閒鞋  
27 1雙，業已發還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  
28 警卷第25頁)，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舜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聲彥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映如

01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6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07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8 之日期為準。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0

書記官 張亦翔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

13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14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